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總說明

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有水產資源之保育、國際漁業協定或對外漁業合作條件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總噸數、作業海域、經營期間及其他事項予以限制；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其他必要事項；另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太平洋黑鮪近年資源狀況不佳，該魚種資源的保育與管理受國際高度關注，我國漁船、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的位置均位於中西太平洋，針對該水域的鮪魚類進行保育管理的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已訂定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為使我國漁船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能遵循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有必要將該等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

另外，太平洋黑鮪為高度管制魚種，為透過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之核發確保其漁獲可追溯性，並確保交易資訊透明公開，爰訂定「漁獲證明文件」專章。

為使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之漁業人能遵守前述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及漁獲證明文件之規範，爰就自漁船作業前之申請，作業許可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程序，至卸下漁獲各階段訂定管理措施，包括「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漁獲物標籤管理及漁獲通報」、「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漁獲證明文件」等事項，爰訂定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計六章、三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作業漁區及漁獲數量限制。（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規定。（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 三、漁獲物標籤管理及漁獲通報規定。（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
- 四、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規定。（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五條）
- 五、漁獲證明文件規定。（第二十六條至三十二條）

六、處罰及施行日期規定。（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於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適用區域（以下簡稱WCPFC公約海域，其示意圖如附件一）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於我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我國管轄海域）以外之WCPFC公約海域內作業，並應依遠洋漁業條例及其授權訂定法規之規定辦理。	一、本辦法適用於中西太平洋採捕太平洋黑鮪，不包括東太平洋。 二、於中西太平洋採捕太平洋黑鮪者，有特定漁業（鮪延繩釣、雜漁延繩釣、拖網、刺網等）漁船及定置漁業權漁業，均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三、於我國管轄海域（包括與他國重疊海域）作業，係屬漁業法及其授權訂定法規規範；於我國管轄海域以外作業，仍有遠洋漁業條例及其授權訂定法規之適用。例如「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太平洋辦法）等。
第三條 太平洋黑鮪之年度總漁獲配額（以未處理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延繩釣漁船總漁獲配額以一千六百七十九公噸為限，延繩釣漁船以外之特定漁業漁船（以下簡稱其他特定漁業漁船）及定置漁業之總漁獲配額以三十公噸為限。 前項延繩釣漁船、其他特定漁業漁船及定置漁業總漁獲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配額使用情形，公告調整分配。	一、依據WCPFC對太平洋黑鮪的漁獲配額規定，依漁業別規範我國太平洋黑鮪漁獲年度配額。 二、為充分利用我國漁獲限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配額使用情形，調配運用各漁業別間的漁獲配額。
第四條 延繩釣漁船捕撈之太平洋黑鮪，年度累計達一千五百五十公噸，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及定置漁業捕撈之太平洋黑鮪，年度累計達二十公噸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期停止捕撈太平洋黑鮪。	當年度太平洋黑鮪總漁獲量達一定數額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捕撈期限，以利周知限期停止捕撈太平洋黑鮪。
第五條 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卸魚或販售體重未滿三十公斤之太平洋黑鮪。	WCPFC規定體重未滿三十公斤太平洋黑鮪幼魚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平均水準之百分之五十。而我國漁船所捕均為成魚，並無捕獲體重未滿三十公斤太平洋黑鮪之紀錄，爰無漁獲配額。為展現我國遵守WCPFC養護管理措施且共同養護太平洋黑鮪資源，爰規定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卸魚或販售體重未

	滿三十公斤之太平洋黑鮪。
第六條 漁船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以延繩釣捕撈太平洋黑鮪。	我國於中西太平洋採捕太平洋黑鮪之漁船，包含鮪延繩釣、雜漁延繩釣、拖網、刺網等特定漁業漁船，另我國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已有船數上限，且須逐年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作業許可，故明定所有特定漁業漁船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方得以延繩釣捕撈太平洋黑鮪。
第二章 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	章名
第七條 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每年度船數以六百六十艘為限。 前項船數限制，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之。	一、依據WCPFC對捕撈太平洋黑鮪的漁船船數管制規定，限定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船數。 二、至於其他特定漁業漁船部分，因WCPFC並無船數之限制規定，其太平洋黑鮪漁獲量亦不多，爰無須申請作業許可。
第八條 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	延繩釣漁船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為利掌握該等漁船動態，爰要求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
第九條 漁業人所屬延繩釣漁船申請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	漁業人申請所屬漁船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許可之期限及應備文件。
第十條 核發太平洋黑鮪作業許可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第一順位：前一年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有作業實績，且前一年度未有違反本辦法或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而受處分。 二、第二順位：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前五年間有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實績。 三、第三順位：漁船總噸位一百以上，前五年間有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實績。 四、第四順位：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前五年間未有捕撈太平洋黑鮪作	一、核發延繩釣漁船太平洋黑鮪作業許可之優先順序，為第一項。 二、申請船數超過船數限額且不能以前項順位排定先後順序時之處理方式，為第二項。

<p>業實績。</p> <p>五、第五順位：漁船總噸位一百以上，前五年間未有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實績。</p> <p>依前條規定申請之漁船船數超過第七條規定之船數限額，且不能以前項各款順位規定排定先後順序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p>	
<p>第十一條 取得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受理申請，不受第九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p>	<p>取得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主管機關得公告繼續受理漁業人申請，以利充分運用漁獲限額。</p>
<p>第十二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漁業人得檢具第九條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九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p> <p>一、漁業人變更。</p> <p>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p> <p>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p> <p>四、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p> <p>五、因漁業證照屆期，換發漁業證照。</p> <p>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p>	<p>漁船須持有有效漁業證照才能申請作業許可，考量新取得或換發漁業證照時點各有不同，爰明定不受漁船申請作業許可期限的情況。</p>
<p>第十三條 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許可：</p> <p>一、犯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p> <p>二、犯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p> <p>三、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四、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對於第九條之申請案件，不予核發許可之情形。</p>
<p>第十四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太平洋黑鮪作業許可，許可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p>	<p>明定太平洋黑鮪作業許可期限。</p>
<p>第三章 漁獲物標籤管理及漁獲通報</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太</p>	<p>為強化太平洋黑鮪管理，我國前已率先區</p>

<p>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於作業前，漁業人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當年度太平洋黑鮪標籤，始得進行捕撈。</p>	<p>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定，推動太平洋黑鮪標籤制度，為持續落實該項制度，爰規定經核准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之延繩釣漁船，於作業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當年度太平洋黑鮪標籤。</p>
<p>第十六條 延繩釣漁船捕獲太平洋黑鮪時，應立即於魚體適當處繫上太平洋黑鮪標籤。</p>	<p>延繩釣漁船捕獲太平洋黑鮪時應遵守之漁獲物標籤管理事項。</p>
<p>第十七條 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漁業人應於卸魚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太平洋黑鮪標籤，並於卸魚時在魚體適當處繫上。</p>	<p>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或定置漁業意外捕獲太平洋黑鮪時應遵守之漁獲物標籤管理事項。</p>
<p>第十八條 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之船長，或定置漁業之漁業人，應於捕獲太平洋黑鮪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捕撈黑鮪之尾數、捕撈位置、每尾體重體長。延繩釣漁船之船長應同時通報標籤編號。 捕獲體重未滿三十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時，應即丟棄，並依前項規定通報丟棄尾數、捕撈位置及每尾體重體長。</p>	<p>一、規範漁船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後應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之時限及通報內容。 二、我國無體重未滿三十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限額，故捕獲者應即丟棄，惟應通報丟棄尾數等資訊，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及瞭解魚群動態，並供科學研究之用。</p>
<p>第十九條 延繩釣漁船捕獲之太平洋黑鮪，所綁繫標籤從魚體上脫落而無法再繫上時，應立即繫上未使用之替換標籤，同時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該替換標籤及脫落標籤之編號。</p>	<p>為執行太平洋黑鮪標籤制度，標籤有脫落而無法再繫上，應替換其他標籤並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以維持該尾漁獲來源可追溯性。</p>
<p>第二十條 延繩釣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標籤用罄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太平洋黑鮪標籤，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於進港卸魚時繫上太平洋黑鮪標籤。</p>	<p>為執行太平洋黑鮪標籤制度，延繩釣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標籤用罄前，應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標籤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於進港卸魚時繫上太平洋黑鮪標籤。</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公告停止捕撈期限屆至後，捕獲太平洋黑鮪者，應即丟棄，並依第十八條規定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丟棄尾數、捕撈位置及每尾體重體長。</p>	<p>當年度停止捕撈期限屆至後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應予拋棄並紀錄，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及瞭解魚群動態，並供科學研究之用。</p>
<p>第二十二條 漁業通訊電臺於接獲船長或漁業人通報後，應查明漁船船籍或定置漁場設置地點，並代為填寫太平洋黑鮪漁獲通報表（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漁業通訊電臺應於每週星期二前，將通報資料彙整後送中央主管機關。</p>	<p>漁業通訊電臺應協助業者填寫通報表等事項，並每週將通報資料彙整後送主管機關。</p>
<p>第四章 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捕獲之太平洋黑鮪，於國內港口</p>	<p>一、延繩釣漁船及其他特定漁業漁船倘捕獲太平洋黑鮪並於國內港口卸魚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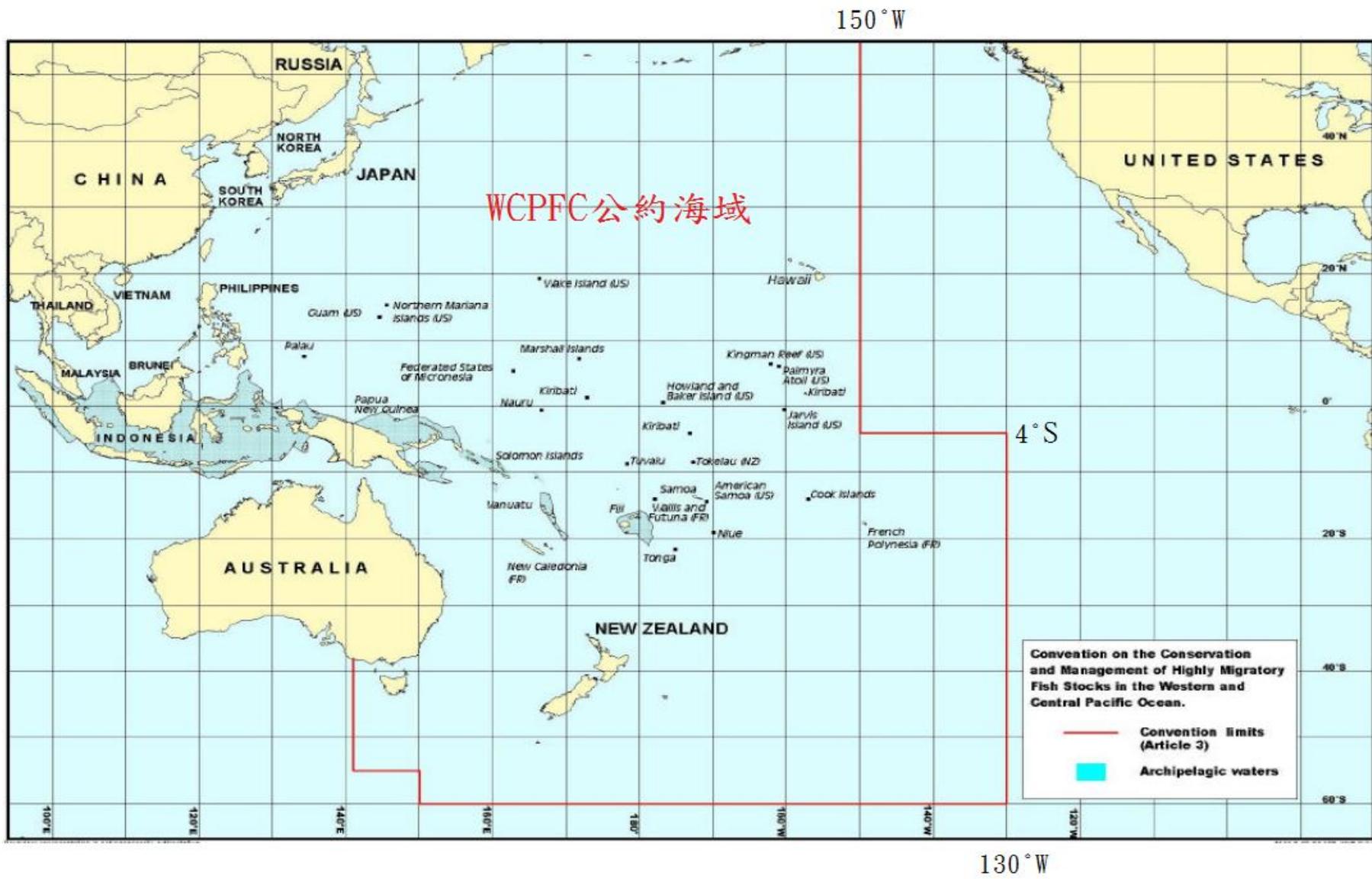
<p>卸魚者，以宜蘭縣南方澳漁港、臺東縣新港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及高雄市前鎮漁港為限。</p>	<p>，應以本條所列指定港口為限。 二、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不論是否捕獲太平洋黑鮪，均應於太平洋辦法所列指定港口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漁船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將本船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交由他船載運，或載運非本船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漁業人得申請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交由他船載運至前條規定之國內港口卸魚：</p> <p>一、太平洋黑鮪於我國管轄海域內捕獲。</p> <p>二、本船漁獲以冰鮮方式處理。</p> <p>三、捕獲之太平洋黑鮪已綁繫中央主管機關所發之標籤。</p> <p>四、載運太平洋黑鮪之他船係經許可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p> <p>五、本船及載運之他船船位發報器均正常回報船位。</p> <p>前項申請，應填具通報表(格式如附件五)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條第一項所稱漁船，包括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及定置漁業使用之漁船。</p> <p>二、漁獲以冰鮮方式處理之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管轄海域內捕獲並依規定綁標籤之太平洋黑鮪，得將漁獲交由另一鮪延繩釣漁船載返國內指定港口卸魚。兩船均須經許可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且船位回報正常。</p>
<p>第二十五條 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返回第二十三條所定港口卸魚，漁業人或船長應於進港二十四小時前，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預定卸魚港口、日期、本船所捕撈及載運他船之太平洋黑鮪尾數。但漁船捕獲太平洋黑鮪之位置距離卸魚港口未達一百浬，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得於進港前為之。</p> <p>漁船卸魚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派員檢查、詢問，並丈量漁獲物之體重體長，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太平洋黑鮪為高度管制魚種，故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返回國內指定港口卸魚，應於進港前二十四小時通報漁業通訊電臺；惟考量作業特性，倘其捕獲太平洋黑鮪位置距離卸魚港口未達一百浬，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應於進港前通報。</p> <p>二、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不論是否捕獲太平洋黑鮪，均應依太平洋辦法規定申請卸魚許可及繳交卸魚聲明。</p> <p>三、捕獲太平洋黑鮪之漁船進港時並應接受主管機關檢查。</p>
<p>第五章 漁獲證明文件</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漁業人完成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前條內容者，於國內卸售太平洋黑鮪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國內銷售專用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以下簡稱內銷黑鮪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p>	<p>為確保太平洋黑鮪之漁獲可追溯性，漁業人依規定辦理通報，且於國內銷售之太平洋黑鮪，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給國內銷售專用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p>
<p>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銷售太平洋黑鮪時</p>	<p>太平洋黑鮪為高度管制魚種，為使太平洋</p>

<p>，應提供填妥交易流程資訊之內銷黑鮪證明書予買受人。</p> <p>每一買受人於銷售太平洋黑鮪時，應詳實填寫出售重量後，將內銷黑鮪證明書提供予次一買受人。</p> <p>同尾太平洋黑鮪分批販售時，內銷黑鮪證明書得以影本分別載明出售重量，提供予次一買受人。</p>	<p>黑鮪交易資訊透明公開，爰要求國內販售太平洋黑鮪應詳細填列貿易流程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銷售太平洋黑鮪者，應備妥內銷黑鮪證明書及可追溯至漁業人之交易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驗。</p>	<p>所有販賣太平洋黑鮪產品之業者必須備妥詳細紀載貿易流程資訊之國內銷售專用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以及可追溯至漁業人之交易證明文件，以供查驗。</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以下簡稱外銷黑鮪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追溯至漁業人買賣流程紀錄之內銷黑鮪證明書及相關交易證明資料。但申請人為捕撈該批太平洋黑鮪之漁業人者，免附。 二、資料完整打印之外銷黑鮪證明書。 三、為定置漁業捕獲者，應檢附捕獲魚獲之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 	<p>為確保太平洋黑鮪之漁獲可追溯性，太平洋黑鮪倘欲輸銷國外，應依規定檢赴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所捕撈。 二、漁船漁撈作業期間，有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三、漁船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延繩釣捕撈太平洋黑鮪。 四、漁船漁撈作業期間違反本辦法、遠洋漁業條例漁獲通報、轉載或卸魚規定。 五、未依本辦法所定外銷黑鮪證明書核銷規定辦理核銷之漁船所捕撈漁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不予核發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之情形。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係指漁船於當次漁撈作業期間有該二款所列情形者，不予核發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
<p>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外銷黑鮪證明書。</p> <p>前項外銷黑鮪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p>	<p>核發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之條件及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p>

<p>第三十二條 取得外銷黑鮪證明書者，於魚貨完成通關後二個月內，出口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辦理核銷：</p> <p>一、漁獲物輸入國核發之通關資料。</p> <p>二、海關出口報單副本。</p> <p>三、漁獲物銷售資料影本。</p>	<p>為掌握太平洋黑鮪交易情形，太平洋黑鮪為出口者，出口人應於魚貨通關輸銷後二個月內辦理核銷。</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撤銷其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捕撈、持有、轉載、卸魚或販售體重未滿三十公斤之太平洋黑鮪。</p> <p>二、漁船未依第六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延繩釣捕撈太平洋黑鮪。</p> <p>三、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捕撈期限屆至後，捕獲太平洋黑鮪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丟棄。</p> <p>四、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於國內卸下太平洋黑鮪漁獲，未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港口卸魚。</p> <p>五、漁船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將本船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交由他船載運，或載運非本船捕獲之太平洋黑鮪。</p> <p>六、卸魚時，漁業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詢問或丈量漁獲物之體重體長。</p>	<p>一、明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予以裁罰。</p> <p>二、一行為同時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或本辦法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延繩釣漁船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作業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當年度太平洋黑鮪標籤。</p> <p>二、延繩釣漁船捕獲太平洋黑鮪時，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立即於魚體適當處繫上太平洋黑鮪標籤。</p> <p>三、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於卸魚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太平洋黑鮪標籤，或未於卸魚時在魚體適</p>	<p>一、明定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予以裁罰。</p> <p>二、一行為同時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或本辦法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辦理。</p>

<p>當處繫上申領之太平洋黑鮪標籤。</p> <p>四、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船長或定置漁業之漁業人捕獲太平洋黑鮪後，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捕撈黑鮪之尾數、捕撈位置、每尾體重體長，或延繩釣漁船船長未通報標籤編號。</p> <p>五、延繩釣漁船太平洋黑鮪漁獲之標籤從魚體上脫落而無法再繫上時，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立即繫上未使用之替換標籤，或未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該替換標籤及脫落標籤之編號。</p> <p>六、延繩釣漁船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於海上作業期間標籤用罄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於進港卸魚時繫上太平洋黑鮪標籤。</p> <p>七、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捕撈期限屆至後捕獲太平洋黑鮪者，已丟棄該漁獲但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通報。</p> <p>八、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返回指定卸魚港口卸魚時，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預定卸魚港口、日期、本船所捕撈及載運他船之太平洋黑鮪尾數。</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銷售太平洋黑鮪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備妥內銷黑鮪證明書及可追溯至漁業人之交易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p> <p>二、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發外銷黑鮪證明書。</p>	<p>明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予以裁罰。</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三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辦法施行日期。</p> <p>二、為確保太平洋黑鮪之漁獲可追溯性，新將所有販賣太平洋黑鮪產品之業者皆納入管理，訂定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並給予一年之緩衝宣導期，爰第三十五條裁罰規定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始開始施行。</p>

附件一 中西太平洋高度迴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適用區域示意圖



年度延繩釣漁船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 申請書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漁業人	船主姓名				
	聯絡地址 <small>(應確認確實可讓船主收到之地址)</small>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衛星電話(無則免)：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機型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號碼：			
	衛星電話號碼	(無則免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前一年度赴中西太平洋捕撈黑鮪作業實績(如卸售太平洋黑鮪交易證明文件)，無實績者免附，惟將影響核准優先順位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_____ 漁船 (CT _____ - _____) 捕獲或丟棄太平洋黑鮪漁獲通報表

序號	通報時間	捕獲時間或 丟棄時間	標籤編號 (卸售交易前填寫) (如為丟棄, 此欄免填)	捕獲位置或丟棄位置		魚體重量 (全魚重, 公斤)	魚體體長(公分) (上顎尖端至尾叉長) (得於返港卸售交易前再予填寫)
				緯度	經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船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漁業通訊電臺話務員：_____ 簽章 臺長：_____ 簽章

附件四

定置漁業捕獲或丟棄太平洋黑鮪漁獲通報表

序號	通報時間	捕獲時間或 丟棄時間	標籤編號 (卸售交易前填寫) (如為丟棄, 此欄免填)	捕獲位置或丟棄位置		魚體重量 (全魚重, 公斤)	魚體體長(公分) (上顎尖端至尾叉長) (得於返港卸售交易前再填寫)
				緯度	經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字號： _____

定置漁場名稱： _____ 定置漁場設置地點：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漁業通訊電臺話務員： _____ 簽章 _____ 臺長： _____ 簽章 _____

附件五

漁船委託他船載運本船所捕冰鮮太平洋黑鮪漁獲返港通報表

通報漁船編號：

年 月 日

序號	受託漁船		通報漁獲捕獲時間	漁獲標籤編號	捕獲位置		魚體重量 (全魚重，公斤)
	船名	漁船編號			緯度	經度	
		CT -	年 月 日				
		CT -	年 月 日				
		CT -	年 月 日				
		CT -	年 月 日				
		CT -	年 月 日				
		CT -	年 月 日				
		CT -	年 月 日				
		CT -	年 月 日				
		CT -	年 月 日				
		CT -	年 月 日				

船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漁業通訊電臺話務員：_____ 簽章 臺長：_____ 簽章

附件六

國內銷售專用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 (BCD)		N° CC-YY-XXXXX		1/1	
1. 漁獲資訊					
捕獲漁船/定置網					
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字號			
漁獲詳述					
捕獲日期 (年月日)			漁具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標籤號碼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以上漁獲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填列，以下交易流程資訊由太平洋黑鮪漁獲交易買賣雙方自行填列

2. 交易流程資訊					
賣方名稱	賣方代表簽名	買方名稱	買方代表簽名	產品型態(請圈選)	總重量(公斤)
				生鮮/冷凍; 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 魚片/其他	
				生鮮/冷凍; 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 魚片/其他	
				生鮮/冷凍; 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 魚片/其他	

「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申請書

主旨：申請「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檢附資料如下，請惠予核發。

說明：依據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船名/定置漁場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字號	
捕獲日期 (年月日)		擬申請漁獲尾數	擬申請漁獲重量(公斤)
黑鮪標籤編號			
擬輸銷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列：)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銷售專用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打印之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主委託出進口廠商(代理商)代為申辦之證明文件(申請者為漁船船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轉載確認書(如無轉載免附)		

此致 申請核發機關

申請人 漁船/定置漁場(公司)名稱：

船主(負責人)：

(簽章)

公司住址：

聯絡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符合規定(如附審查表)，同意核發 編號_____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用印後逕予發與。 <input type="checkbox"/> 謹敘稿併陳，請核判。	核定	
------	---	----	--

條碼黏貼處

1.ICCAT BLUE FIN TUNA CATCH DOCUMENT(BCD)					N° CC-YY-XXXXX			1/2	
2.CATCH INFORMATION									
VESSEL/TRAP									
NAME		FLAG		ICCAT RECORD No.					
				ATEC					
CATCH DESCRIPTION									
DATE (ddmmyy)		AREA		GEAR					
NO. of FISH		TOTAL WEIGHT (KG)				AVERAGE WEIGHT (KG)			
TAGS No. (if applicable)				ICCAT RECORD N° of Joint Fishing Operation (if applicable)					
GOVERNMENT VALIDATION									
NAME OF AUTHORITY						SEAL			
TITLE									
SIGNATURE									
DATE									
3.TRANSHIPMENT INFORMATION									
CARRIER VESSEL DESCRIPTION									
NAME		FLAG		ICCAT RECORD No.					
DATE (ddmmyy)		PORT NAME		PORT STATE					
POSITION (LAT/LONG)									
PRODUCTION DESCRIPTION (Indicate net weight in kg for each type of product)									
F	RD (kg)	GG (kg)	DR (kg)	FL (kg)	OT (kg)	TOTAL WT F (kg)			
F R	RD (kg)	GG (kg)	DR (kg)	FL (kg)	OT (kg)	TOTAL WT FR (kg)			
GOVERNMENT VALIDATION									
NAME OF AUTHORITY						SEAL			
TITLE									
SIGNATURE									
DATE									

ANNEX (ES) : YES/NO (Circle one)													
ICCAT BLUE FIN TUNA CATCH DOCUMENT (BCD)										N° CC-YY-XXXXX		2/2	
4. TRADE INFORMATION													
PRODUCTION DESCRIPTION (Indicate net weight in kg for each type of product)													
F	RD (kg)		GG (kg)		DR (kg)		FL (kg)		OT (kg)		TOTAL WT F (kg)		
F R	RD (kg)		GG (kg)		DR (kg)		FL (kg)		OT (kg)		TOTAL WT FR (kg)		
EXPORTER / SELLER													
PT EXPORT / DEPARTURE				COMPANY				ADDRESS					
STATE OF DESTINATION													
SIGNATURE													
DATE													
TRANSPORTATION DESCRIPTION		(Relevant documentation to be attached)											
GOVERNMENT VALIDATION													
NAME OF AUTHORITY									SEAL				
TITLE													
SIGNATURE													
DATE													
IMPORTER / BUYER													
COMPANY				PT IMPORT / DESTINATION (city 、 country 、 state)									
ADDRESS													
DATE				SIGNATURE									
ANNEX (ES) : YES/NO (Circle one)													

Data to be Included in Bluefin Tuna Catch Document (BCD)

(黑鮪漁獲證明書 (BCD) 應包含之資訊)

1. ICCAT Bluefin tuna catch document number (ICCAT黑鮪漁獲證明書號碼)

2. Catch Information (漁獲資訊)

Vessel or trap name* (船名或定置網名稱)

Flag State* (船旗國)

ICCAT Record No. (ICCAT名冊編號)

Date, area of catch and gear used (漁獲日期、區域及使用之漁具)

Number of fish, total weight, and average weight (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

Tag No. (if applicable)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Government validation (政府簽核)

Name of authority and signatory, title, address, signature, seal and date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3. Transshipment information (轉載資訊)

Carrier vessel description (運搬船之詳述)

Name (船名)

Flag State (船旗國)

ICCAT Record No. (ICCAT名冊編號)

Date (日期)

Port (name and country or position) (港口 (名稱及國家或位置))

Product description (F/FR; RD/GG/DR/FL/OT) (產品詳述 (生鮮/冷凍; 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

Total weight (NET) (總重量 (淨重))

Government validation (政府簽核)

Name of authority and signatory, title, address, signature, seal and date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4. Trade information (貿易資訊)

Product description (F/FR; RD/GG/DR/FL/OT) (產品詳述 (生鮮/冷凍; 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

Total weight (NET) (總重量 (淨重))

Exporter/Seller information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Point of export or departure* (出口或啟程地點)

Export compan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and date (出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

State of destination* (抵達的國家)

Description of transportation (relevant documentation to be attached) (運送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Government validation (政府簽核)

Name of authority and signatory, title, address, signature, seal and date (單位及

附件八

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Importer/buyer information (進口商/買主資訊)

Point of import or destination* (進口地點或目的地)

Import compan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and date (進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